**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志工考核計畫**

1. **考核對象及方式：**
2. 環保志工：
3. 服務時數（以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登錄時數為準-以下亦同，佔50％成績）。
4. 參與公共環境區域之清潔維護、認養及巡檢（認養數量及參與度，佔15％成績）。
5. 參與淨山、淨灘(溪、岸、堤)、國家清潔週及環境清潔及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參與場次數，佔20％成績）。
6. 協助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採購、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環境綠美化等與環境相關之議題（參與場次數，佔10％成績）。
7. 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境污染法令之案件數量（佔5％成績）。
8. 環保志工隊
9. 領取志願服務手冊比例（佔10％成績）。
10. 組織會議及教育訓練(場次數、參與人數及相關會議記錄等資料，佔10％成績)。
11. 進行社區環境之改造與綠美化（活動成效及影響度，佔10％成績）。
12. 參與公共環境區域之清潔維護、認養及巡檢（認養數、參與人數、維護成效及影響度，佔20％成績）。
13. 參與淨山、淨灘(溪、岸、堤)、國家清潔週環境清潔及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場次數、參與人數及清理成效，佔20％成績）。
14. 協助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採購、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環境綠美化等與環境相關之議題（場次數、參與人數及宣導成效，佔20％成績）。
15. 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境污染法令之案件數量（佔5％成績）。
16. 其他(如：環境保育創作、製備推廣志工隊事蹟之資料等，佔5％成績)。
17. 水環境巡守隊
18. 志工化比例(取得志工認證比例，佔10%成績)。
19. 組織會議及教育訓練(場次數、參與人數及相關會議記錄等資料，佔10％成績)。
20. 參與公共環境區域之清潔維護、水質監測及巡檢（參與人數、成果紀錄、成效及影響度，佔30％成績）。
21. 參與淨山、淨灘(溪、岸、堤)、國家清潔週環境清潔及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場次數、參與人數及清理成效，佔20％成績）。
22. 協助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採購、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環境綠美化等與環境相關之議題（場次數、參與人數及宣導成效，佔20％成績）。
23. 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水環境污染法令之案件數量（佔5％成績）。
24. 其他(如：水環境保育創作、製備推廣巡守隊事蹟之資料等，佔5％成績)。
25. **年度績優環保志工及環保志工隊之評鑑及獎勵**：
26. 遴選對象及資格：
27. 環保志工(含長青志工、巡守隊員及環境教育志工)：推動本縣環保志工服務表現優異，且著有優良環境保護事蹟，且於3年內未曾獲選頒贈有關環保志工(含長青志工、巡守隊員及環境教育志工)表揚者。
28. 環保志工隊：本縣成立志工隊員達15人之志工隊，經本局認可登錄者，對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環保志工隊，且於3年內未曾獲選頒贈有關環保志工隊表揚者。
29. 水環境巡守隊：本縣成立巡守隊隊員達20人之巡守隊，經本局認可登錄者，對推動水環境保護或相關環保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水環境巡守隊，且於3年內未曾獲選頒贈有關水環境巡守隊表揚者。
30. 績效認定日期：前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31. 辦理遴選期程：
32. 推薦期間：預定於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依機關公告日期為準。
33. 審查期間：預定於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依機關公告日期為準。
34. 頒獎日期：預定每年11月12日(環保義工日，如遇假日則為順延) ，依機關公告日期為準。
35. 報名方式：
36. 環保志工(含長青志工、巡守隊員及環境教育志工)：經由鄉鎮(市)公所推薦或環保志工隊推薦，並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作業，個人獎項部分每人僅可申請一項且每一志工隊或巡守隊僅可推薦一人為限。
37. 環保志工隊：經由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推薦或環保志工隊及社區發展協會聯名推薦(推薦單位及被推薦單位不得相互推薦)，並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作業，每一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以推薦3隊為限，每一環保志工隊及社區發展協會以推薦2隊為限。
38. 水環境巡守隊：經由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推薦或水環境巡守隊及社區發展協會聯名推薦(推薦單位及被推薦單位不得相互推薦)，並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作業，每一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以推薦1隊為限，每一水環境巡守隊及社區發展協會以推薦1隊為限。
39. 遴選方式：
40. 初審(程序審查)：本局針對資料完整性進行程序審查，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並經本局通知者，申請單位或申請者應於7日內完成補正，未依前項期限補正者，將駁回其申請。
41. 複審(實體審查)：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針對通過程序審查名單審查評比。
42. 遴選辦法：
43. 遴選委員：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機關代表3-5人組成遴選委員會，每次開會遴選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
44. 績優環保志工隊之遴選項目及權重。
45. 從事社區環保服務與環境污染防治內容30％。
46. 配合本局及鄉鎮市公所之環保政策及環保活動20％。
47. 志工招募及組織運作30％。
48. 其他創新作特色、特殊環保貢獻及事績20％。
49. 績優水環境巡守隊之遴選項目及權重。
50. 從事水環境生態保護與水環境污染防治內容30％。
51. 配合本局及鄉鎮市公所之環保政策及環保活動20％。
52. 志工招募及組織運作30％。
53. 其他創新作特色、特殊環保貢獻及事績20％。
54. 績優環保志工遴選項目及權重。
55. 力行環保工作(40%)：村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資源再利用、生活環境改造、節能減碳及相關環保政策推廣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56. 力行生活環保(40%)：持續推動綠色消費、綠色採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節能減碳等生活環保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57.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20%)：環境維護、認養、捐贈贊助等或志工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獲獎事蹟或特殊貢獻。
58. 優良長青志工遴選項目及權重。
59. 年滿65歲以上之志工即可參與遴選。
60. 力行環保工作(40%)：村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資源再利用、生活環境改造、節能減碳及相關環保政策推廣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61. 力行生活環保(40%)：持續推動綠色消費、綠色採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節能減碳等生活環保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62.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20%)：環境維護、認養、捐贈贊助等或志工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獲獎事蹟或特殊貢獻。
63. 優良巡守隊員遴選項目及權重。
64. 力行水環境守護工作(40%)：村里、社區水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水環境生態宣導推廣、水環境污染防治及相關環保政策推廣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65. 力行生活環保(40%)：持續推動綠色消費、綠色採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節能減碳等生活環保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66.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20%)：環境維護、認養、捐贈贊助等或志工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獲獎事蹟或特殊貢獻。
67. 優良環境教育志工遴選項目及權重。
68. 力行環保工作(40%)：村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資源再利用、生活環境改造、節能減碳、環境教育宣導推動及相關環保政策推廣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69. 力行生活環保(40%)：持續推動綠色消費、綠色採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節能減碳等生活環保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70.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20%)：環境維護、認養、捐贈贊助等或志工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獲獎事蹟或特殊貢獻。
71. 獎勵：
72. 獲評「特優」環保志工隊者，總數最多3隊，每隊發給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或等值禮券）及獎牌乙面。
73. 獲評「優等」環保志工隊者，總數最多5隊，每隊發給獎勵金新臺幣5,000元（或等值禮券）及獎牌乙面。
74. 獲評「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者，總數最多3隊，每隊發給獎勵金新臺幣5,000元（或等值禮券）及獎牌乙面。
75. 優良環保志工共10名，分別頒贈獎狀1紙及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或等值禮券）。
76. 優良長青志工共5名，分別頒贈獎狀1紙及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或等值禮券）。
77. 優良巡守隊員共5名，分別頒贈獎狀1紙及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或等值禮券）。
78. 優良環境教育志工共3名，分別頒贈獎狀1紙及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或等值禮券）。
79. **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縣預算或簽專案經費支應。**
80. **附則：本計畫經簽奉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